证券代码: 000815 证券简称: 美利云 公告编号: 2017-021号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股东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新元")前期披露了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公告,中国新元因经营资金需求,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(2016年10月29日)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50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93%)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—075)。

截止公告日,中国新元未对本公司股份进行减持,仍然持有本公司股份650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93%)。

本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收到中国新元告知函,中国新元根据经营决策,决定终止对本公司650万股股份减持计划,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7年5月5日

